



# 5 您应该了解的事项 防止住房歧视和基于偏见的住房骚扰

- 1 **《New Jersey 州禁止歧视法》严禁住房歧视**；这些歧视可能源于实际或认为的种族、宗教、民族、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残疾、合法收入来源以及其他受保护特征。该禁令适用于房地产经纪、住房提供者和其他人员。这意味着，诸如，租赁代理人不能因为她是穆斯林而拒绝出租公寓；房地产经纪人也不能拒绝向黑人家庭展示特定社区内的上市房屋。
- 2 **住房提供者也不得因为承租户的“合法收入来源”而拒绝出租** - 其中包括由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租金援助计划提供的代金券，以及包括失业救济金、子女抚养费、赡养费和社会安全补助金在内的其他合法收入来源。这意味着房东不能因某人计划使用“Section 8”代金券、SRAP（州租房援助计划）或 TRA（临时租房援助）支付房租而拒绝出租房屋。任何宣传此类歧视或限制（例如，“不接受 Section 8”）的行为也属非法。
- 3 **LAD 禁止基于偏见的住房骚扰**。如果租户因为基于偏见的骚扰而身处一种敌视环境，且住房提供者已知或应该知道此类状况时，后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这包括来自其他房客以及住房提供方经纪人或雇员的骚扰。“补偿性”性骚扰也应禁止；例如，建筑主管要求通过性行为或性好处作为房屋修理的交换条件。
- 4 **住房提供者必须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例如，如果残疾租客表示必须将情感支持动物留在身边才表明为其提供了使用和享受住房平等机会时，即使有“不能豢养宠物”的规定，住房提供者也必须允许租客保留该情感支持动物，除非他们可以证明这样做会造成过度负担。
- 5 根据 LAD 之规定行使或尝试行使相关权利时，**住房提供者和地产经纪人不得对该人进行报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诉，请访问网站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